

## 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### 9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天一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34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天一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